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7 次。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培勇	9	9	9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形成科

学、合理、独立的决策，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关联交易、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过程中，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4月14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若干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1年度，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1年度，公司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附注》六中涉及的其它关联交易情况，其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之需求，双方交易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制定具体方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落实评估及整改工作做出详尽安排。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相关制度要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本人就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同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年审见面沟通和现场检查，本人认真审阅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报告，就公司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年审工作中态度审慎，作风严谨，且熟悉公司各项业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建议续聘众环

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9 号)规定,为做好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12 年 7 月 23 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落实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问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议案的制定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上述议案的制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2 年 8 月 7 日,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购买“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文件，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长信基金旗下的货币型基金产品，“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低、流动性强，历史收益水平较高。该关联交易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市场公开发售货币型基金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其申购价格固定为每份 1.00 元，符合关联交易公允定价的要求，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5.5 亿元，未达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范围内；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2012 年 8 月 8 日，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就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若干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2 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购买“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关联交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半数以上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即可生效。

（五）2012年11月2日，就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就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发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长江期货与湘财祈年期货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在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上期货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期货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期货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后者被依法注销，长江证券仍然只控股长江期货一家期货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参一控一”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了四次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1、2012年4月13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

2、2012年8月7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筹划及组织实施收购期货公司事宜、出售诺德基金公司股权等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

3、2012年10月11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

4、2012年12月26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工作计划、转让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项并发表专项意见。

四、其他履职情况

2012年2月底，本人到公司实地调研，并发表了以《中国当前经济形势与2012年财政政策》为主题的演讲，通过与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干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状态，确保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以上是本人对2012年度工作的汇报。2013年，本人仍将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培勇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